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77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鍾佳諭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90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50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鍾佳諭所處之刑部分，撤銷。

鍾佳諭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緩刑2年，並應依附件所示之給付方式給付予告訴人盧耀輝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經查：本案係被告鍾佳諭提起上訴，檢察官並未上訴，而被告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向被告闡明確認在卷（見本院卷第58-59、118-119頁）。是本案被告上訴僅就原判決對被告刑之部分一部為之，至於其他部分（即犯罪事實、罪名、沒收等部分），均非本院審理範圍，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於本案偵查及原審準備程序、審理中，均始終坦承犯行，深具悔意。被告為彌補損害，已積極與告訴人林重甫、李祐旭、陳智勇等人達成調解並已依調解筆錄所載，將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5000元之賠償款項全數履行完畢。被告前無任何犯罪前科，素行一向良好。然原審未能充分考量被告初犯、情節輕微、悔意深切及積極賠償等情，即科以較重刑度，顯與罪責不相當，原審刑度實屬過重。且被告經此偵審程序，已知所警惕，並無再犯之處，請

鈞院審酌被告經此、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，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宣告被告緩刑，以啟自新等語，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。

三、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判決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，予以科刑，固非無見。

（二）按量刑的輕重，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的事項，惟仍應符罪刑相當的原則，否則其判決即非適法。又刑法第57條所列10款量刑輕重之標準，有屬於與犯罪行為事實相關之「犯罪情狀」裁量事由，亦有屬於犯罪行為人之人格與社會生活情形之「一般情狀」裁量事由，法院裁量刑罰時必須確認加重及減輕裁量之因子，對於被告有利、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均應作為科刑具體審酌事由，同時兼顧，給予同等注意，以為公正之裁量。查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與告訴人盧耀輝達成調解，並已給付3萬元，有本院之調解筆錄及本院電話查詢紀錄表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09-110、127頁）。是被告於本案之量刑因子已有變更，原判決未及審酌，自有未妥。故被告以前揭理由，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撤銷改判，以期適法。

四、量刑：

（一）被告所犯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洗錢罪，係以幫助之意思，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其犯罪情節輕於正犯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（二）被告於原審中坦承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並取得2000元報酬等情（見原審卷第156頁），且被告已依調解筆錄所成立之內容按時給付告訴人林重甫、李祐旭、陳智勇、盧耀輝等情（見原審卷第97、98、105-113頁、本院卷第127頁），是被告給付之賠償金額顯已逾其所獲之報酬2000元，已等同無犯罪所得，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並依法遞減之。

（三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明知詐騙犯案猖

獗，利用人頭帳戶存提詐欺贓款之事迭有所聞，猶貿然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，容任詐欺份子使用本案帳戶遂行詐欺取財、洗錢等犯罪，雖被告未參與構成要件行為，然其所為已實際造成告訴人等受有財產損害，仍應予非難，並考量本案告訴人等遭詐騙之金額，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犯後已與告訴人林重甫、陳智勇、李祐旭、盧耀輝成立調解並履行賠償，兼衡被告自述之學經歷及家庭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緩刑之諭知：

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按。且被告自始均坦承犯行，態度尚稱良好，並與到庭之前揭告訴人等達成調解，並已依調解內容給付（其中告訴人林重甫、李祐旭、陳智勇已給付完畢），告訴人等亦均表示同意法院給予被告緩刑之情，而未到庭之告訴人可依民事訴訟程序對被告請求，亦無礙其等權益。是被告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經此偵、審教訓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。又本院為確保被告於緩刑期間，能按上開調解筆錄所承諾之賠償金額以及付款方式履行，以確實收緩刑之功效，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併諭知被告應依附件所示之給付方式給付予告訴人盧耀輝。而上開被告於緩刑期間所附之負擔，如有違反負擔情節重大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如認所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前開所為緩刑宣告。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周盟翔於本院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吳書嫻

法　官　吳勇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楊宗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被告應於民國115年3月27日以前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、於115年5月8日以前給付2萬5千元，匯款至聲請人指定之高雄○○○郵局、戶名盧耀輝、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。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。